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調處申請書							案 號	年 字 第 號	
							應繳調處費金額	3000 元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電話	備考	
申請人	本 人	李小明	男	60.9.6	A123456789	農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	04-#####	
	法定(委任)代理人								
相對人	本 人	王大同	男	65.8.8	B123456789	工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	04-#####	
	法定(委任)代理人								
請求事項	一、損害賠償之請求：新臺幣 100 萬 5 仟 3 佰 0 拾 0 元整 二、損害賠償以外之請求： 如改善 0000 問題、拆除 0000 設施								
公害糾紛 及 事實	一、時間：104 年 1 月 3 日迄今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 0 區 00 路 00 號 三、受害情形： 1. 空氣污染： 2. 水污染： 3. 土壤污染： 4. 噪音： 5. 其他： 四、其他：								
提 供 之 調 查 證 據	1. 財物受損外觀照片。 2. 身體健康受影響所支付醫藥費用證明。 3. 病歷表及診斷證明。 4. 如係證人應詳列其姓名及住居所。				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1. 104 年 0 月 0 日會勘紀錄乙份。 2. 104 年 0 月 0 日鑑定報告乙份。 3. 病歷表及診斷證明乙份。 4. 身體健康受影響所支付醫藥費用證明。								
此 致 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 申請人：李小明 (簽名或蓋章) 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

---

## 使用說明

- 1.提出調處申請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或選定當事人人數提出抄（繕）本。
- 2.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。
- 4.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，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請或進行調處，且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通知相對人（更換或增減時亦同）。
- 5.如係法人應附其資格證明文件。
- 6.申請書中之文字，如有增刪或訂正應蓋章，並在其上方欄外記明字數。
- 7.申請書內各欄如不敷記載時，得加附頁，並應於每頁銜接處加蓋騎縫章，並記明頁次。